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85号

---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 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省级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工作，进一步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地膜残留监测“一张网”，全面推动蔬菜种植大县田间环节尾菜处理利用工作，着力提升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能力，加快建立“政府补贴+菜库付费”的良性运行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研究，现将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和《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任务及资金计划》印发你们（见附件1-2），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2.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任务  
及资金计划



附件 1

##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 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地膜残留监测、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等工作，为顺利完成项目任务，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农业发展理念，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进一步引导农民、合作社和企业回收利用废旧农膜、提高尾菜处理利用水平，持续完善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技术体系，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完善政策机制，加强行政推动，严格责任落实，强化源头防控，加强科技攻关，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

**(二)因地制宜，分区治理。**根据全省不同地区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特点，分区域、分作物、分环节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

**(三)重点突破，补齐短板。**紧盯重点地区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推广和机制建立，针对技术瓶颈问题，强化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四)加快进度，强化考核。**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健全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

到 2024 年底，全省尾菜处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尾菜处理利用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54%以上。建立 1 个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示范县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四、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针对全省主要用膜地区和蔬菜主产、主销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尾菜处理利用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深入贯彻实施《甘肃

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重点按照“扶大、扶优、扶强”的原则，扶持龙头企业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加工，适度提升产业集聚度，避免回收利用市场无序竞争。鼓励企业开展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巩固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引导地膜使用者履行回收责任，推动实现废旧农膜应收尽收。有关市州要做好对没有资金安排县区废旧农膜回收的统筹指导工作，榆中县要组织企业加强对会宁、康乐、庄浪、静宁、平川等县区废旧农膜的回收力度。

**（二）地膜残留监测。**按照地膜残留监测全覆盖的原则和建立长期稳定连续的监测网络的要求，在全省所有覆膜县区科学合理布设监测样点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巩固全省地膜残留监测体系，全面掌握地膜残留污染状况。白银市负责白银区、平川区、会宁县监测工作，张掖市负责民乐县监测工作，平凉市负责庄浪县监测工作，庆阳市负责西峰区、环县、华池县、正宁县、宁县监测工作，陇南市负责礼县监测工作，临夏州负责临夏县、康乐县、积石山县监测工作，其它县区监测工作自行开展。

**（三）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对兰州高新区、榆中县、甘州区、临洮县、永靖县、安定区等蔬菜流通重点县区，按照尾菜处理利用量进行以奖代补，扶持企业进一步扩大处理利用规模，提升尾菜处理能力，推动建立“政府补

贴+菜库付费”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对蔬菜种植大县田间尾菜处理利用予以补助，因地制宜推广尾菜堆（沤）肥、直接还田、饲料化等处理利用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群众将尾菜就地就近处理利用。

**（五）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按照“省县共建、专家指导、全域覆盖”的原则，在武山县开展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对蔬菜种植重点乡镇全域推广尾菜肥料化、饲料化处理利用技术，推进尾菜、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处置，打造低碳循环、综合利用的尾菜处理利用典型样板。

**（六）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持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有研发能力的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进一步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尾菜处理利用技术支撑体系。

## 五、时间进度

2023年12—2024年1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专项工作任务及资金计划。各地结合工作任务和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月—11月：相关县（市、区）开展项目实施，市（州）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省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导检查。组织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有研发能力的企业，确定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项目任务，开展技术研

发推广。

2024年12月：相关县（市、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对照项目任务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州）对县（市、区）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方案，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和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要单独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备案。项目实施期间，各有关县（市、区）和单位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市（州）要加大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上下衔接。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推动项目任务落实。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有关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列支相关费用，加快预算执行，杜绝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以奖代补资金与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尾菜处理利用完成量

挂钩，制定相应的奖补办法，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和尾菜处理利用企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包片回收协议、核实处理利用量，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台账资料，专项资金奖补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部分县区因2022年、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出不达标，今年未安排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请务必加快有关资金和项目的执行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组织监督力度，确保2024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有序推进。部分县区“以奖代补”资金较去年有明显增加，要积极组织有关企业、网点在保证本地区农膜“应收尽收”的情况下，按照“多收多奖、少收少奖”的原则，加大对没有资金安排县区废旧农膜的跨区域收购力度，尽量降低因资金调整带来的工作影响，确保全省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三）严格绩效评价。**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要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实施结束后，各有关县（市、区）和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市（州）对所辖县（市、区）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备案。



## 附件2

##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工作任务及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尾菜处理利用			以奖促治资金	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资金	共计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地膜残留监测补助资金	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资金			
全省合计		1840	385	1000	375	100	100	200	4000
一、市(州)小计		1840	385	1000	375	100	100	0	3800
兰州市	兰州市农业环保站						4		4
	七里河区	5	2		5				12
	西固区		2						2
	红古区	10	4						14
	永登县	15	4						19
	皋兰县	15	4		10				29
	榆中县	100	6	300	15				421
	兰州高新区			300					300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农业环保站						3		3
	嘉峪关市	15	2		5				22
金昌市	金昌市农业环保站						5		5
	金川区	30	4		10				44
	永昌县	40	6		15				61
白银市	白银市农业环保站		14				6		20
	靖远县	30	8		5				43
	景泰县	25	4		5				34
天水市	天水市农业环保站						9		9
	秦州区	30	4		10				44
	麦积区	20	4		5				29
	清水县	20	4		10				34
	秦安县	20	4		10				34
	甘谷县	25	6		10				41
	武山县	30	4			100			134
	张家川县	15	4		5				24
武威市	武威市农业环保站						6		6
	凉州区	40	8		15				63

市(州)	县(市、区)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尾菜处理利用			以奖促治资金	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资金	共计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地膜残留监测补助资金	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资金			
武威市	民勤县	55	8						63
	古浪县	40	8		10				58
	天祝县	25	4		15				44
张掖市	张掖市农业环保站		8				8		16
	甘州区	75	8	100	15				198
	肃南县	10	2						12
	临泽县	20	6		10				36
	高台县	25	6		10				41
	山丹县	35	4		15				54
平凉市	平凉市农业环保站		8				8		16
	崆峒区	25	4		10				39
	泾川县	25	4						29
	灵台县	25	4		10				39
	崇信县	30	2		5				37
	华亭市	15	2		5				22
	静宁县	45	8		5				58
酒泉市	酒泉市农业环保站						6		6
	肃州区	35	8		15				58
	金塔县	40	6		10				56
	瓜州县	30	6		5				41
	玉门市	35	4		5				44
	敦煌市	40	4		15				59
	肃北县	5	2						7
	阿克塞县	5	2						7
庆阳市	庆阳市农业环保站		28				9		37
	庆城县	35	4						39
	合水县	15	4						19
	镇原县	35	8						43
定西市	定西市农业环保站						15		15
	安定区	45	8	100					153
	通渭县	60	8		5				73

市(州)	县(市、区)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尾菜处理利用			以奖促治资金	新技术(新设备)研发推广资金	共计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地膜残留监测补助资金	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以奖代补资金	田间尾菜处理利用补助资金	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资金			
定西市	陇西县	25	8		10				43
	渭源县	30	4		5				39
	临洮县	35	8	100					143
	漳县	30	6		5				41
	岷县	40	6		5				51
陇南市	陇南市农业环保站		4				8		12
	武都区	35	6		10				51
	成县	10	2		5				17
	文县	10	2		5				17
	宕昌县	15	4		5				24
	康县	10	2						12
	西和县	25	4						29
	徽县	20	2		10				32
	两当县	5	2						7
临夏州	临夏州农业环保站		14				7		21
	临夏市	15	2						17
	永靖县	45	6	100					151
	广河县	45	6						51
	和政县	20	2						22
	东乡县	20	6						26
甘南州	甘南州农业环保站						6		6
	合作市	15	2						17
	临潭县	20	4		5				29
	卓尼县	10	2						12
	舟曲县	15	2						17
	迭部	10	1						11
兰州新区		20	2		10				32
二、省级单位小计								200	200
甘肃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								200	

备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及尾菜处理利用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奖代补具体工作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业环保机构监督实施；田间尾菜处理利用具体工作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业环保机构组织实施；省级尾菜处理利用示范县建设具体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农业环保机构承担。

---

抄送：省财政厅。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

共印150份